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催告履行通知书

穗环（从）催告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一：胡毕文

身份证号码

登记地址：

当事人二：黄建飞

身份证号码

登记地址：

当事人三：谢心扬

身份证号码

登记地址：

2019年9月19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经营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（麻风院）地块（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）非法炼油加工点，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擅自倾倒、堆放在该地块上。危险废物经公证过磅，危险废物数量为10.76吨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18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代

履行决定书》（穗环（从）代〔2023〕1号），公告送达时间30日。代履行决定书内容包括：由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起处理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（麻风院）地块（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）非法炼油加工点涉案危险废物，经公证过磅涉案危险废物共计10.76吨，费用共计149996元，由胡毕文、黄建飞、谢心扬共同承担；上述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送达。

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决定内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上述代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。

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16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7957701

邮政编码：510900